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批 准：江占聚（总经理）

核 定：王晓伟（高级工程师）

审 查：李宏程（工程师）

校 核：申忠富（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婧文（工程师）

编 写：沈振亚（助理工程师）（第1~8章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监测单位地址：上海市德都路 266 号

邮政编码：200000

项目联系人：李婧文

联系电话：17621224068

电子信箱：409118738@qq.com

目录

前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11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2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16
2.1 监测内容.....	16
2.2 监测方法	16
2.3 监测频次.....	18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9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19
3.2 工程土石方量监测结果	19
3.3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20
3.4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20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1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1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1
4.3 临时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2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22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4
5.1 水土流失面积.....	24
5.2 土壤流失量.....	24
5.3 取土（石、料）弃（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25
5.4 水土流失危害	25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26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26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26
6.3	渣土防护率与弃渣处置情况.....	26
6.4	表土保护率及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27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27
6.6	林草覆盖率	27
7	结论	28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28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28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28
7.4	综合结论.....	29
8	附图及有关资料	30
	附件1: 监测照片集	30
	附件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35
	附件3: 项目批复	38
	附件4: 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40
	附件5: 初步设计批复	41
	附件6: 临时占地协议	49
	附件7: 渣土证	52
	附件8: 临时占地场地移交说明.....	55
	附图:	56

前言

本工程为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现状张杨北路（中环路～巨峰路）段已建成为双向六快二慢的车道规模，张杨北路连接外高桥港区与中心城区，高峰时期现状交通较为繁忙，呈现不同程度的拥堵。随着周家嘴路越江隧道的建成通车以及道路沿线地块的进一步开发建设，张杨北路将承担越来越多的交通出行压力，亟需对其进行提升改造；特别是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段现状仍为双向四快两慢的车道规模，将难以满足未来的交通出行需求，迫切需要对其进行扩容改造。本工程的建设是扩容外高桥新市镇南北向骨干路网，提高道路通行能力，衔接周家嘴路越江隧道，缓解区域交通压力的需要。本工程的建设是为轨道交通提供更好的客流疏散与配套服务，提高轨道交通综合辐射能力，同时为地区经济建设和居民及地块出行提供便利的交通条件的需要。本工程的建设是改善路面结构状况，提高行车舒适性，提升道路通行品质，增加上海国际大都市的光辉形象的需要。本工程的建设是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护地区环境，完善市政配套设施的需要。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高行镇和浦兴路街道，南起巨峰路，北至航津路，桩号范围 K0+000~K5+666，起点坐标为 121°35'03.25"E，31°16'56.01"N，终点坐标为 121°35'05.19"E，31°19'59.74"N（经纬度坐标采用 CGCS 2000 地理坐标系）。

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 60m，设计车速 50km/h，全长 5.67km。拟将现状道路双向 4 快 2 慢改造为双向 6 快 2 慢，现状非机动车道改建为机动车道，现状道路的人行道改建为非机动车道，利用现状人行道外侧 5.5m 绿化带内设置人行道。本次方案主要设计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排管工程、结构工程、绿化搬迁工程、绿化、照明、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及合杆整治等相关道路附属设施。本工程不涉及地下管线搬迁。

本工程占地面积 36.37hm²，均为永久占地，按建设区域划分，工程分为路基工程区、绿化工程区。根据现场勘察，工程区现状为张杨北路，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行政许可文件》（浦水务许[2021]268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由于本工程存在未批先建情况，根据方案要求，受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对本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进行补报。

我公司按合同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报告,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回顾性报告》并报送建设单位,同时协助建设单位报送至浦东新区水务局。其中水土保持措施监测包括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监测。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防治责任基本得到落实。工程自开工以来的总土壤流失量约为147.54t。

根据回顾性监测情况,在满足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要求后,我公司最终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综上,工程的施工扰动地表面积均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地表扰动区域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在施工活动结束后,及时实施了植物措施,最终形成了以工程措施为主,植物措施为辅,并结合临时措施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施工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功能,扰动地表得到了及时整治,可绿化场地及时采取了植被恢复措施,水土保持状况总体上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的结果,本工程的水土流失治理100.00%,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3.52%。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达到了《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水土保持相关要求,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总体上控制了水土流失及其危害的发生,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期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给予我公司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和浦兴路街道					
		所属流域			太湖流域					
		工程总投资			21956 万元					
		工程总工期			6 个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婧文 17621224068			
自然地理类型		滨海平原			防治标准		建设类一级标准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内容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调查监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收集资料、调查监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收集资料、调查监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监测、抽样调查、资料分析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30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36.37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475.73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路基工程区		-			-		密目网苫盖 4.0hm ²		
	绿化工程区		表土回覆 2.00 万 m ³ 土地整治 3.99 hm ²			综合绿化 3.99 hm ²		密目网苫盖 0.20hm ²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	达到值 (%)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100	防治措施面积	12.19 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水面）面积	24.18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36.37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67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6.37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12.19hm ²		
		渣土防护率 (%)	99	99	工程措施面积	\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 t/km ² •a		
		表土保护率 (%)	\	\	植物措施面积	12.19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400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100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2.19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12.19hm ²		
		林草覆盖率 (%)	27	33.52	实际拦挡弃渣量	0.17 万 m ³	总弃渣量	0.17 万 m ³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经分析，各项指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出的目标值。
总体结论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实施了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取得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主要建议	工程后期运行期间要加强对植物措施的养护，做好补植、施肥、修剪等养护工作，充分发挥其水土流失防治功能。
三色评价	绿色

三色评价赋分表

项目名称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工程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年第3季度至2022年第4季度，36.37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时段	总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回顾性监测报告	100	98	采用回顾性调查监测方式开展
平均值		98	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高行镇和浦兴路街道，南起巨峰路，北至航津路，桩号范围 K0+000~K5+666，起点坐标为 121°35'03.25"E，31°16'56.01"N，终点坐标为 121°35'05.19"E，31°19'59.74"N（经纬度坐标采用 CGCS 2000 地理坐标系）。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1 及附图 1。



图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1.2 建设性质

本项目属于改建设类项目。

1.1.1.3 工程规模

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 60m，设计车速 50km/h，全长 5.67km。拟将现状道路双向 4 快 2 慢改造为双向 6 快 2 慢，现状非机动车道改建为机动车道，现状道路的人行道改建为非机动车道，利用现状人行道外侧 5.5m 绿化带内设置人行道。

1.1.1.4 项目组成

本次方案主要设计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排管工程、结构工程、绿化搬

迁工程、绿化、照明、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及合杆整治等相关道路附属设施。本工程不涉及地下管线搬迁。

1.1.1.5 项目占地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核查，本工程占地面积 36.37hm²，均为永久占地。按建设区域划分，工程分为路基工程区、绿化工程区。根据现场勘察，工程区现状为张杨北路，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

本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 0.30hm²，由于施工生产生活区原状为硬化地坪，并已有配套排水设施，施工完毕后拆除上部建筑，恢复原状地坪，施工过程中不对地表造成扰动，因此不纳入防治范围。

工程占地情况统计表见表1.1-1。

表 1.1-1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区		占地类型	小计	占地性质
		交通运输用地		
路基工程区	老路翻挖区	1.97	24.18	永久占地
	沟槽修复区	1.27		
	铣刨加罩区（1层）	9.36		
	铣刨加罩区（2层）	6.19		
	新建非机动车区	2.44		
	新建人行道区	2.95		
绿化工程区	绿化保留区	8.2	12.19	永久占地
	新建绿化区	3.99		
合计		36.37	36.37	

1.1.1.6 项目土石方量

本工程挖填总量 27.17 万 m³，挖方 12.67 万 m³（包括一般土方 10.09 万 m³，建筑垃圾 2.58 万 m³）；填方 14.50 万 m³（包括一般土方 9.92 万 m³，建筑垃圾再生石子 2.58 万 m³，表土 2.00 万 m³）；借方 2.00 万 m³（全部为表土）；弃方 0.17 万 m³（全部为一般土方）。

项目已施工完毕，本工程实际挖填方总量为 27.17 万 m³，其中挖方 12.67 万 m³；填方 14.50 万 m³；借方 2.00 万 m³；弃方 0.17 万 m³。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6 月取得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决定（沪浦绿容许[2021]275号），核准处置量 3000t（折合约 0.17 万 m³），回填场所为川周公路（河滨路~川南奉公路）新建工程，详见附件 7。

1.1.1.7 项目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2195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8598 万元，资金由浦东新区财力统一安排。

1.1.1.8 项目工期

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1.1.2 项目区概况

1.1.2.1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其地貌属于上海地区四大地貌单元中的滨海平原地貌类型。经现场踏勘，拟建场地几个河浜桥梁段标高较高、其余大部分地形相对平坦。勘探孔揭示的孔口标高范围为 3.69~6.05m。拟建道路基本为南北走向，张杨北路从巨峰路至航津路为现状道路，宽约 38m，为沥青路面，路面情况较好，道路两侧为居民小区和商业大楼，有市政管线分布。

1.1.2.2 地质

拟建场地土层分布较稳定，地面下 65.0m（深度）以浅深度范围内，主要根据土的结构特征以及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等综合分析，地层可分为 8 层，其中第①、③、⑤、⑥、⑦、⑧层土又可根据土性及工程性质差异细分为若干亚层。

拟建场地浅部土层中的地下水属潜水类型，其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和地表径流，雨季期间地下水位普遍升高。野外实测钻孔稳定地下水位埋深在 1.09~2.54m 之间，相应的绝对标高在 2.40~4.78m 之间。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08-11-2010）有关规定，潜水水位埋深一般为 0.30~1.50m，年平均水位埋深一般为 0.5~0.7m。

拟建场地和周围不存在影响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污染源，根据环境条件及工程经验，按照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08-11-2010），判定拟建场地地下水（潜水）和地表水在 III 环境类型中对混凝土有微腐蚀性，在长期浸水条件下对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有微腐蚀性，在干湿交替条件下对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有微腐蚀性；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08-37-2012，拟建场地地下水对钢结构有弱腐蚀性。由于拟建场地地下水位较高，地基土基本呈饱和状态，根据上海地区岩土工程经验，当地下水对混凝土有微腐蚀性时，地基土对混凝土亦有微腐蚀性。

通过调研该场地以往其它工程资料，张杨北路和巨峰路路口、张杨北路和洲海路路口均有暗浜存在，均进行过换填处理。本次勘察钻孔未揭示暗浜分布。受小螺旋孔间距限制，根据勘探经验推测，还可能存在未揭露的不良地质现象。

1.1.2.3 气象

项目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适中，四季分明。雨季时段 6~9 月份，风季时段 11 月~2 月盛行西北风，4 月~8 月盛行东南风，3 月、9 月、10 月为季风转换期，以东北风和东风为主。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气象站近 50 多年（1960-2017）的实测气象资料，本项目基本气象要素统计值详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区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气象要素	浦东新区
多年平均气温 (°C)	15.4
≥10°C 积温	520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098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1258
全年无霜期 (d)	230
年平均风速 (m/s)	3.0
全年主导风向	SE 频率 10%
全年大风天数 (d)	15
雨季时段	6-9 月
24h 最大降水量 (mm)	204.6
1h 最大降水量 (mm)	94.7
最大冻土深度 (cm)	8.0

1.1.2.4 水文

根据本工程初步设计，工程区位于上海市水利分片的“浦东大控制片”，为平原感潮河网地区，浦东片外围系长江口、杭州湾和黄浦江水域环抱，内河水位不受潮汐直接影响，但口门引排水受潮汐影响较大。

浦东片沿江沿海均有水闸调控，内河常水位控制在 2.5~2.8 m，预降水位 2.0 m，最高控制水位 3.75 m。

本工程为改造工程，设计范围内需跨越赵家沟、莲心河、高行横浜、椿树浦、北咸塘浜等五条规划保留河道以及一条非规划保留河道（白祠堂河），共六条河道，除白祠堂河以外，其余河道均已按规划进行整治。本工程建设不会对河道造成影响。

(1) 赵家沟

根据蓝线划示结果，本段赵家沟规划口宽 70m，陆域控制宽度 15m。根据现场踏勘，本段赵家沟驳岸已进行了整治，东侧已按规划实施到位，东侧南岸为按规划实施，河道与本道路正交。

(2) 莲心河

根据蓝线划示结果，本段莲心河规划口宽 20m，河底宽度 8m，河底高程 0.5m，陆域控制宽度 6m。根据现场踏勘，桥位上下游驳岸已进行了整治，桥位处为一处单跨箱涵，河

道与本道路正交。

(3) 高行横浜(原南莲心河)

根据蓝线划示结果，本段高行横浜规划口宽 20m，河底宽度 8m，河底高程 0.5m，陆域控制宽度 6m。根据现场踏勘，桥位处上下游驳岸已进行了整治，桥位处建有桥梁，河口宽度约 18m，河道与拟建道路斜交 15.5°。

(4) 椿树浦(原北莲心河)

根据蓝线划示结果，本段椿树浦规划口宽 20m，河底宽度 8m，河底高程 0.5m，陆域控制宽度 6m。根据现场踏勘，桥位处上下游驳岸已进行了整治，桥位处建有桥梁，河口宽度约 18m，河道与拟建道路斜交 5~30°。

(5) 白祠堂河

根据水系规划，白祠堂河已调整为非规划保留河道，原张杨北路实施时白祠堂河没有同步实施，桥位处仅为是施工桥梁时留下的水塘。

(6) 北咸塘浜(原咸塘浜)

根据蓝线划示结果，本段椿树浦规划口宽 30m，河底宽度 10m，河底高程 0.0m，陆域控制宽度 6m。根据现场踏勘，桥位处上下游驳岸已进行了整治，桥位处建有桥梁，河口宽度约 20m，河道与本道路正交。

河道信息如下表 1.2-2，现状河道照片如图 1.2-1 所示。

表 1.2-2 周边河道现状情况及规划规模表

河流名称	通航标准	规划河口宽	桥位处现状河口宽	河底宽	河底标高	陆域控制宽度	梁底标高不低于(m)
赵家沟	IV级	70m	70m	-	-	2×15m	通航论证
莲心河	不通航	20m	16.5m	8m	0.5m	2×6m	4.8
高行横浜	不通航	20m	18m	8m	0.5m	2×6m	4.8
椿树浦	不通航	20m	18m	8m	0.5m	2×6m	4.8
白祠堂河	-	非保留	已取消规划，桥下为池塘，无河道				
北咸塘浜	不通航	30m	20m	10m	0.0m	2×6m	4.8



赵家沟



莲心河



高行横浜



椿树浦



白祠堂河

1.1.2.5 土壤

根据《上海土壤》（上海市土壤普查办公室），项目所在浦东新区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土壤腐殖质层见大量植物根系，土壤质地为粉质粘土，土壤可蚀性较低，表土厚度为20~40cm。

本项目为现状道路改建工程，涉及表土改建范围为原5.5m绿化带，改建为3m人行道+2.5m绿化带。由于项目已开工，绿化搬迁已基本实施完毕，根据苗木搬迁相关文件及苗木搬迁单位反馈，苗木搬迁带土球搬迁，现状表土基本随苗木搬迁迁移至接收处。本方案不再进行表土剥离，不设置表土剥离率。

1.1.2.6 植被

根据中国植被类型图，上海市浦东新区植被以常绿阔叶林植被为主。乔木有香樟、广玉兰、雪松、龙柏、罗汉松、香樟、泡桐、杨树、枫杨、槐树等；灌木：迎春、结香、月季、万年青、栀子花、夹竹桃、丁香、野蔷薇、火棘等；绿篱有大叶黄杨、瓜子黄杨、雀舌黄杨等，草种主要有黑麦草、狗牙根、马尼拉等。根据《2021年上海统计年鉴》，项目所在浦东新区林草覆盖率约为27.26%。

1.1.2.7 水土保持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和浦兴路街道，根据《上海市水土保持规划修编（2021-2035年）》，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上海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除此之外，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目标。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总工期6个月，由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建设单位作为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1.2.1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

建设单位充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制定了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管理体系，并建立了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专项监理（主体监理代为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和施工单位“五位一体”较为全面的水土保持管理组织体系，并在各参建单位中均指派专（兼）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为加强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和领导，委托我司进行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

作。本项目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同时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将工程质量、工作进度、工程投资管理渗透到建设全过程，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工程建设质量目标实行以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和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职能部门监督、技术权威单位咨询为基础，相互检查，相互协调补充为保证的质量管理体制。为具体协调、统一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工程建设指挥部组织设计、质监、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的主要单位共同组成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处和工程建设技术管理处，参与日常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对各单位质量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组织参加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材料及中间产品的检验与验收。

1.2.2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

本工程属于未批先建，建设单位已委托我公司补报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等资料。

1.2.3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关于准予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浦水务许[2021]268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1.2.4 水土保持变更

本项目水土保持无重大变更。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2022 年 9 月，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公司自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后立即成立了监测项目部，并依据上海市水务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对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特点、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编制了《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确定了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以及监测重点区域。

在本工程监测过程中，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 号）规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报送水土

保持监测报告及相关监测影像资料。

接受监测任务时，项目已完工，监测人员以编制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为指导，对本工程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回顾性监测。通过查阅施工、监理日志，对本工程的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面积、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和植被恢复面积等进行复核；对项目建设中造成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对防治范围内水土保持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了回顾性调查。

本项目监测总结报告根据《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编制指南》（DB31 SW/Z 022-2022）（2022年6月29日起实施）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1.3.2 监测项目部组成

为实施好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保证整个项目按期高质量的完成，组建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实施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组成员分工负责制。

项目组组成人员如下：

总监测工程师：江占聚。总监测工程师为项目部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测成果质量。

监测工程师：李婧文、申忠富。监测工程师负责监测数据的采集、整理、汇总、校核，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回顾性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监测员：李婧文、沈振亚。监测员协调监测工程师完成监测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并负责监测原始记录、文档、图件、成果的管理。

项目组任务：

- （1）在领导小组指导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的实施；
- （2）负责编制水土保监测实施方案；
- （3）按实施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4）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告。

1.3.3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和工程布局，结合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时段是施工期。根据本项目特点共设置了2个监测点位，具体如下。

表1.3-1水土保持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区域	具体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方法	备注
1#	路基工程区	道路区	施工期	回顾性调查法	辅以场地巡查和资料分析法，调阅施工期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和施工期影像资料

序号	监测区域	具体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方法	备注
2#	绿化工程区	新建绿化区	自然恢复期	标准样方法	应按植被类型选择3~5个有代表性的样地，测定林地郁闭度和灌草地盖度，计算平均值作为植被郁闭度（或盖度）

1.3.4 监测设施设备

项目监测期采用设施设备如表1.3-2所示。

表1.3-2 项目监测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折旧设备	GPS 全球定位仪	台	1
		数码相机	台	1
		自计风速仪	个	1
		便携式植被覆盖度测量仪	台	1
		无人机	架	1
2	消耗性材料	记录夹	个	2
		其它消耗性材料	套	若干
3	交通工具	车辆	辆	1
4	监测人员	监测工作人员	人	3

1.3.5 监测技术方法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的要求，结合项目区的地形、地貌及侵蚀类型，主要采用回顾性监测方法进行本次水土保持监测。

（1）回顾性监测调查

对已开工时间段采用回顾性监测调查方法对项目水土流失量进行调查并估值，回顾性监测调查时段为施工进场时间至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节点。主要通过收集施工日志、施工时做拍摄的照片和录像以及当时的气象、水文等数据，对已开工部分的水土流失进行分析。

（2）资料分析

收集项目区气象资料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等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析，对现场监测情况进行复核，确定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工程量和水土保持投资等。

（4）无人机航拍

利用无人机，拍摄现场影像资料，可计算得出现场扰动土地面积、植被覆盖情况等数据。

1.3.6 监测阶段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7 月开始, 2022 年结束, 在监测过程中, 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 回顾性监测报告 1 份, 现场影像资料若干。监测工作结束后, 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后, 监测人员在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 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具体监测成果及提交时间见表 1.3-3。

表1.3-3 监测阶段性成果一览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提交时间
1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 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22年9月
2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 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回顾性报告》	2022年9月
3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 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2年9月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为依据，确定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监测内容。

1) 扰动土地面积监测：包括扰动范围、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及其变化情况。

2)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监测：包括取料场、弃渣场及临时堆放场的数量、位置、方量、表土剥离、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 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监测：包括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及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具体分为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量，林草措施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盖度，防护工程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各项防治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

4) 水土流失监测：包括水土流失类型及面积、工程区内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程度的变化情况及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5) 包括项目区水土流失灾害隐患，水土流失及造成的危害。局部施工区域因侵蚀性降雨引起的地表径流冲刷造成局部坍塌、淤积等情况，及时进行现场调查冻融侵蚀导致坍塌(淤积)对周边的影响。

6) 其中监测重点指标为：原地貌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度、扰动地表面积、防治责任范围、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量等。

2.2 监测方法

2.2.1 扰动土地面积

以调查监测为主，采用实地测量、资料分析、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等方法监测扰动范围、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及其变化情况。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和平面布置图，实地界定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监测方法和频次监测各分区的扰动情况，并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进行对比，分析变化原因。

调查监测：结合施工组织方案，通过现场实地勘测，结合地形图、数码相机、标杆、皮尺、卷尺等工具，按不同地貌类型分区测定扰动地表类型及扰动面积，调查施工阶段每个扰动类型区的基本特征（扰动土地类型、开挖面坡长、坡度）。

2.2.2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监测

不涉及。

2.2.3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1) 工程措施监测

在查阅施工（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监理等资料基础上，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实地调查，核查各监测分区是否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已实施工程措施现场查勘完好程度、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运行状况等。

2) 临时措施监测

根据收集施工阶段过程影像资料和施工组织设计，结合水土保持方案，通过实地调查，及时掌握临时措施的类型、位置、数量和防治效果等。

调查监测：通过与施工单位及施工、管理人员谈话，调查、记录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相关情况。

2.2.4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2.2.4.1 土壤侵蚀及土壤流失量监测

(1) 土壤侵蚀类型

通过类比工程监测成果分析和实地调查、遥感监测，结合现场调查监测成果，结合工程施工布置图，对监测区内不同施工工艺的区域进行调查，并在平面布置图中进行标注，反映内容包括土壤侵蚀类型、形式和分布情况。

类比法：是根据建设项目相近地区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分析比较和引用，类比对象选择能代表区域环境特征，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地段，同时考虑坡度对侵蚀量的影响，选择不同的坡度分别进行调查。扰动后的土壤侵蚀模数可根据地形、土壤、降雨、侵蚀强度等参数以及监测期间是否采取防治措施进行修正。

调查监测：结合施工组织方案，通过现场实地勘测，结合地形图、遥感监测，按不同地貌类型分区测定扰动地表类型及扰动面积，调查施工阶段每个扰动类型区的基本特征（扰动土地类型、开挖面坡长、坡度）及水土保持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槽等）实施情况。

(2) 土壤侵蚀强度和土壤流失量

通过类比工程监测成果分析和调查监测综合获取。

2.2.4.2 监测水土流失危害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采实地调查、询问的方法。通过对比分析相关指标，评价和估算危害程度。

2.2.5 气象监测

本工程施工期为 2021 年7月~2021 年12月，项目区为水力侵蚀，主要侵蚀因子为降雨。降水因子查阅浦东新区气象站 2021年逐日降水资料。

2.3 监测频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查监测频率为每月1次，日降雨量大于50mm加测一次；土壤流失面积监测每月1次；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生长情况等至少每个月监测记录1次。由于本工程已完工，施工过程中未能进行动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频次详见表2.3-1。

表 2.3-1 水土保持监测频次表

监测内容	监测主要指标	监测频次
水土流失状况	土壤流失面积	至少每月1次
扰动土地面积	施工扰动的面积	至少每月1次，水土流失事件发生一周内完成监测
主体工程建设进度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土石方施工频繁程度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降雨量、植被覆盖度	
水土流失危害	水土流失危害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效果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6.37hm²，均为永久占地。

(2) 监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主要对工程建设中临时占地和项目直接影响区的面积进行跟踪监测，确定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监测方法主要采用遥感影像解译、红外测距仪、皮尺等仪器设备，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进行全面调查和实地量测。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1。

表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工程实际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变化情况
1	路基工程区	24.18	24.18	0
2	绿化工程区	12.19	12.19	0
	合计	36.37	36.37	0

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37hm²，与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6.37hm² 一致。

3.2 工程土石方量监测结果

本工程挖填总量 27.17 万 m³，挖方 12.67 万 m³（包括一般土方 10.09 万 m³，建筑垃圾 2.58 万 m³）；填方 14.50 万 m³（包括一般土方 9.92 万 m³，建筑垃圾再生石子 2.58 万 m³，表土 2.00 万 m³）；借方 2.00 万 m³（全部为表土）；弃方 0.17 万 m³（全部为一般土方）。

经核实，本项目实际产生挖方 12.67 万 m³；填方 14.50 万 m³；借方 2.00 万 m³；弃方 0.17 万 m³。

根据工程施工报告、监理报告和现场调查，实际施工中，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6 月取得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决定（沪浦绿容许[2021]275 号），核准处置量 3000t（折合约 0.17 万 m³），回填场所为川周公路（河滨路~川南奉公路）新建工程，详见附件 7。

项目土石方监测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土石方监测情况见表 单位: 万 m³

项目组成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① 路基工程区	12.67	11.73		0.17	12.67	11.73		0.17	0	0	0	0
② 新建绿化区	0	2.77	2			2.77	2	0	0	0	0	0
合计	12.67	14.5	2	0.17	12.67	14.5	2	0.17	0	0	0	0

实际发生土方与方案设计情况一致。

3.3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石、料）场。

3.4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涉及弃土（石、料）场。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监测方法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时,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类型、数量、质量主要通过以下方法完成:

- 1、现场调查、测量,查阅工程施工月报、监理月报;
- 2、查阅工程施工报告、监理报告、施工期影像资料;
- 3、查阅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 4、查阅工程监理质量评价表。

4.1.2 实施情况及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工程措施主要为土地整治和绿化覆土。

结合监测情况及项目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区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工程量及变化情况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及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工程		单位	方案设计 工程量	实际施工 工程量	变化情况
绿化工程 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3.99	3.99	0
		表土回覆	万 m ³	1.2	1.2	0

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相比无变化。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植物措施主要为综合绿化。

结合监测情况及项目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区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工程量及变化情况见表4.2-1。项目区植物措施见图4.2-1。

表 4.2-1 项目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及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工程		单位	方案设计 工程量	实际施工 工程量	变化情况
绿化工程 区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3.99	3.99	0

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相比无变化。



综合绿化



综合绿化

图 4.2-1 项目区植物措施

4.3 临时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临时措施主要为密目网苫盖。

结合监测情况及项目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区实际实施的临时措施工程量及变化情况见表4.3-1。项目区临时措施见图4.3-1。

表 4.3-1 项目区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及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工程		单位	方案设计 工程量	实际施工 工程量	变化情况
路基工程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40000	40000	0
绿化工程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2000	0

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相比无变化。



图 4.3-1 项目区临时措施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4.4.1 工程措施防治效果

根据监测情况,工程措施已按照相应的设计标准进行了施工,符合水土保持标准,在施工期运行良好,无破损或淤堵情况,满足水土保持要求,能够起到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4.4.2 植物措施防治效果

根据监测情况,项目区植被恢复良好,与周围景观基本协调,增加了地表植被盖度,发挥了植物涵养水源、保持土壤的功能,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防护作用显著。

4.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根据监测情况,总体上项目区水土保持防治的临时措施基本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实施。临时措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防护,可大幅减小施工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相应的设计标准进行了施工,符合水土保持临时防护要求,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建设过程中，受施工时段和自然因子如降雨、地形地貌等影响，在工程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面积也在动态变化中。

通过现场监测、查阅工程施工、监理报告等资料，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共 36.37hm²。项目区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监测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区不同阶段水土流失面积情况表

水土流失范围		累积水土流失面积	
		2021 年第 3 季度	2021 年第 4 季度
项目区	路基工程区	24.18	24.18
	绿化工程区	12.19	12.19
	小计	36.37	36.37

5.2 土壤流失量

项目建设期间，受降雨、原地貌地形变化、林草覆盖度等自然因子的变化以及施工扰动强度、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等的影响，工程不同时段土壤侵蚀模数也不相同。

5.2.1 原地貌侵蚀模数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2〕51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水土保持规划修编（2021-2035年）》的批复（沪府〔2021〕73号文），项目区三级分区体系中分区如下：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淮丘陵及下游平原区，三级区属浙沪平原人居环境维护水质维护区。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以水力侵蚀为主，浦东新区背景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300t/（km²•a）。

5.2.2 土壤流失量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中，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159.91t。

由于方案编制时，项目已基本完工，根据测算，截止目前，项目发生水土流失量 147.54t。工程水土流失调查/预测汇总表详见下表 5.2-1。

表 5.2-1 工程水土流失调查/预测汇总表

侵蚀时段		预测区域	侵蚀模数背景值 (t/km ² ·a)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预测时段 (a)	预测水土流失量 (t)	背景水土流失量 (t)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施工期	路基工程区 (调查时段)	老路翻挖区	300	642.4	1.97	0.5	6.33	2.96	3.37
		沟槽修复区	300	642.4	1.27	0.5	4.08	1.91	2.17
		铣刨加罩区 (1层)	300	642.4	9.36	0.25	15.03	7.02	8.01
		铣刨加罩区 (2层)	300	876	6.19	0.25	13.56	4.64	8.92
		新建非机动车区	300	876	2.44	0.75	16.03	5.49	10.54
		新建人行道区	300	876	2.95	0.75	19.38	6.64	12.74
	绿化工程区 (预测时段)	新建绿化区	300	3438.6	3.99	0.08	10.98	0.96	10.02
小计							85.39	29.62	55.77
自然恢复期	绿化工程区	绿化保留区	300	300	8.2	2	49.20	49.20	0.00
		新建绿化区第1年	300	324.5	3.99	1	12.95	11.97	0.98
	小计							62.15	61.17
小计	施工期						85.39	29.62	55.77
	自然恢复期						62.15	61.17	0.98
总计							147.54	90.79	56.75

5.2.3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本项目水土流失量，对土壤侵蚀模数进行推算，详见下表 5.2-2。

表 5.2-2 本工程扰动区域土壤侵蚀模数监测结果表 单位: [t/(km²·a)]

监测时段	原地貌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面积 (hm ²)	土壤流失量 (t)	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2021.7~2021.12	300	36.37	147.54	405.66

5.3 取土(石、料)弃(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实际监测情况，本工程未设取土场和弃土场。土方随挖随填，运输途中全程封闭，对周边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潜在土壤流失。

5.4 水土流失危害

经现场监测，查阅工程施工报告、监理报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泥石流、塌方等水土流失危害性事件。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能够起到保持水土的作用，施工过程中未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影响及危害。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方案，项目在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见表 6.1-1。

表6.1-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设计水平年）

防治指标	采用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100%。根据现场监测、查阅工程施工、监理报告等资料，项目水土流失面积36.37hm²。项目建成后，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6.37hm²。

各防治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见表6.1-2。

表 6.1-2 各防治区水土流失治理度统计表

防治分区	时段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构筑物、硬化区域及水域面积	小计	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评估结果
路基工程区	设计水平年	24.18	0	0	24.18	24.18	98	100.00	达标
绿化工程区		12.19	0	12.19	0	12.19	98	100.00	达标
合计		36.37	1.33	12.19	24.18	36.37	98	100.00	达标

根据表 6.1-1 计算结果，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 98%防治目标。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100%。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裸露面得到治理，增加土壤入渗，减少地表径流，减轻土壤侵蚀，有效地控制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3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达到1.0的防治目标。

6.3 渣土防护率与弃渣处置情况

渣土防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

堆土数量 \div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工程弃方总量 0.17 万 m^3 ，余方均按行政许可要求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回填场所。弃方运输途中的流失量按 1% 计算，实际挡护的弃土 0.17 万 m^3 。

综上，通过本方案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计算得渣土防护率 99% ，达到 98% 的防治目标。

6.4 表土保护率及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本工程不设置表土保护率。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 \div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本项目可恢复植被面积 12.19hm^2 ，至设计水平年末，恢复林草类植被面积 12.19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 ，达到方案目标值 98% 的要求。

6.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 \div 总面积 $\times 100\%$ 。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36.37hm^2 ，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12.19hm^2 ，计算得到林草覆盖率为 33.52% 。达到方案目标值 27%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以有效地控制新增水土流失量、减少泥沙量，提高植被覆盖度，也可以改善项目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各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预定目标值，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表 6.6-1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标情况汇总表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方案目标值 (一级标准)	98	1.0	99	/	98	27
实现值	100	1.67	99	/	100	33.5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于2021年7月开工，2021年12月完工。

项目建设期，项目区水土流失主要来自于河道开挖及回填，建设单位采取了临时拦挡、苫盖、降水及排水等措施，对项目区水土流失进行了防治。在施工末期，各项防治措施全部实施后，水土流失强度达到批复方案设计要求。

通过现场监测、查阅工程施工、监理报告等资料，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流失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6.37hm²，包括路基工程区和绿化工程区。项目用地范围与批复一致。

本项目实际产生挖方 12.67 万 m³，填方 14.50 万 m³，借方 2.00 万 m³，余方 0.17 万 m³。

根据工程施工报告、监理报告和现场调查，实际施工中，本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取得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决定（沪浦绿容许[2021]275号），核准处置量 3000t（折合约 0.17 万 m³），回填场所为川周公路（河滨路~川南奉公路）新建工程，详见附件 7。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经计算分析，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6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3.52 %。各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预定目标值，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因此本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工程实际实施的各类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表 7.2-1 实际施工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分区	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		单位	工程量
路基工程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40000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3.99
		表土回覆	万 m ³	1.2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3.99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项目建设区内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基本得到恢复，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预定目标值，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因此本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为确保开发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最低，希望在今后的项目

建设中能够及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遵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有效防治工程建设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

为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1) 在项目建设前应及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解及防治。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加强领导和管理,组建专门的水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提高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落实水保资金,确保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有效实施;

(3) 在施工过程中要注重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实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工期间的水土流失;

(4) 优化施工工艺,采用对地面扰动最小的施工方式施工建设。

(5) 进一步加强植被的养护工作,确保其效益的稳定发挥。

(6) 建设单位在进行施工、监理招标时,在标书中明确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要求。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特别是水土保持监测、建立专项检查及验收工作。

7.4 综合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分析,本工程自开工以来,全面实施了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取得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表明:工程运行初期,防治责任范围内土壤侵蚀强度总体得到有效控制,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了控制。

通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已基本恢复,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经试运行,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运行情况良好,整体上已具有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

8 附图及有关资料

附件 1: 监测照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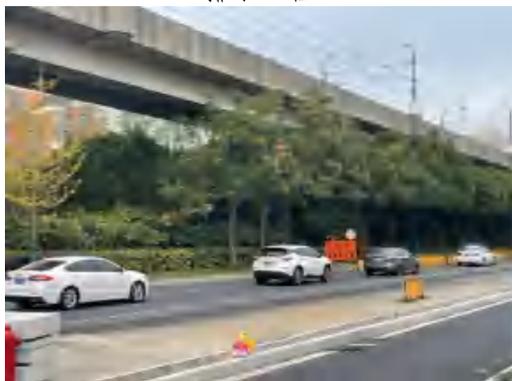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绿化保留



绿化保留



已实施车行道、人行道



未实施车行道、人行道



附属结构施工



附属结构施工



铺设沥青



路基施工



道路工程



沟槽开挖



临时办公生活区航拍图



已实施密目网苫盖



现状大临



现状大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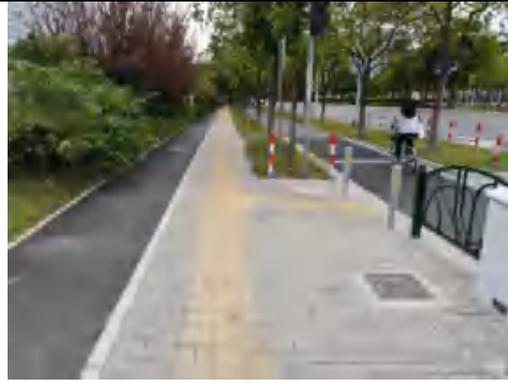
绿化



绿化



现状路面



现状路面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行政许可文件

浦水务许〔2021〕2680号

关于准予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交的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送的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

二、本工程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意建设。工程于2021年7月开工，完工时间为2021年12月，总工期为6个月。工程位于浦东新区高行镇和浦兴路街道，南起巨峰路，北至航津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排管工程、结构工程、绿化搬迁工程、绿化、照明、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及合杆整治等相关道路附属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为36.37公顷，均为永久占

地。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37 公顷，工程挖方量 12.67 万立方米，填方量 14.5 万立方米，借方量 2.00 万立方米，弃方量 0.17 万立方米。工程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即 2022 年。

三、你公司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并达到预期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二）严格按照有关建设程序，落实本方案下阶段的设计、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严格按照渣土排放处置相关规定落实本工程渣土处置工作。

（四）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的有关要求将监测情况报送区水务局，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区水务局审批。

(五) 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公开验收情况。在公开验收情况后、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区水务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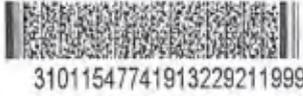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1年12月28日

抄送: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附件 3: 项目批复



2018.11.15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2018〕317号

关于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你委《关于报送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浦建委综规〔2018〕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地区路网结构和市政配套设施，改善周边地区环境，根据区域路网规划，原则同意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张杨北路改建工程实施范围南起巨峰路，北至航津路，道路全长约5.7公里，规划红线宽度为6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桥梁设计荷载为城-B级。

项目代码：31011500245642320181A3502025 -1-

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排管工程、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以及前期管线搬迁工程。

四、在下阶段工作中，应结合地区规划和路网系统规划、周边地块现状和开发情况等相关资料，综合考虑环境、交通、工期等影响因素，对道路、桥梁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道路工程方案应充分考虑老路的利用，妥善处理好与现状设施的关系。在排水系统规划的基础上，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以节约投资，降低工程造价。规划河道蓝线、桥梁梁底标高等应向有关部门征询确认。

五、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项目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六、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一年。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落实规划等有关建设条件，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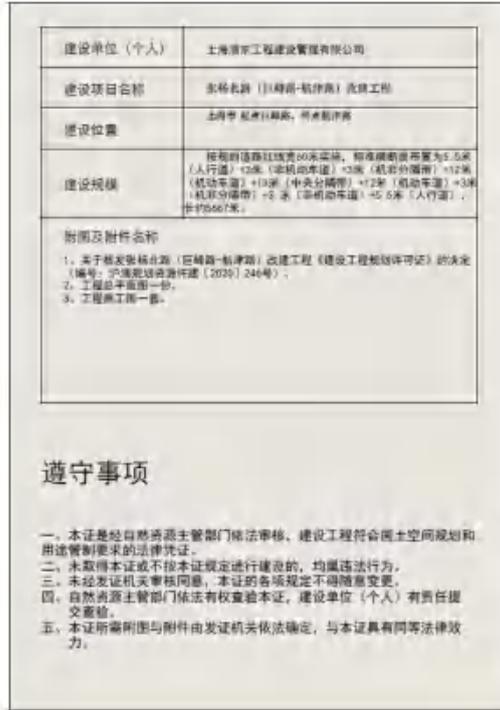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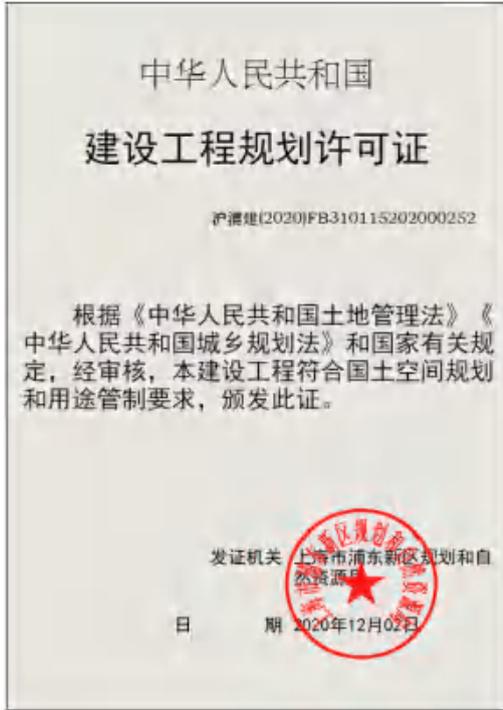
2018年5月22日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环保局、规土局、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 2 —

附件 4: 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附件 5: 初步设计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综规〔2020〕96号

关于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 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浦工建管〔2020〕98号）及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范围及建设内容

本次实施的张杨北路南起巨峰路，北至航津路，道路全长约5.67km，道路规划红线宽60m。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排管工程及绿化、信号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相关道路附属工程，以及绿化管线搬迁工作等。

二、设计标准

（一）道路工程

— 1 —

同意本工程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轴载。

(二) 桥梁工程

汽车荷载等级为城-B级。

现状桥梁保留利用，按规范复核现状桥梁结构承载能力，并补充桥梁维修标准。

(三) 雨水工程

暴雨重现期 $P=5$ 年，综合径流系数按规范取值。

(四) 污水工程

居民生活污水量标准 $144L/p \cdot d$ ，教育及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污水量标准 $83.1m^3/hm^2 \cdot d$ ，公共设施用地污水量标准 $55.4m^3/hm^2 \cdot d$ ，市政公用及交通设施用地污水量标准 $20.8m^3/hm^2 \cdot d$ ，地下水渗入量按日均早流污水量的 10%计，其余污水工程设计标准应按照区域污水专业规划取用。

三、工程设计

(一) 道路工程

1. 平面、纵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道路平面设计，平面设计按照规划和相关规范设计。工程范围内部分桥梁的人非通道不做拓宽，应加强道路与桥梁不同宽度人非系统的引导及交通安全措施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调研沿线地块出入口情况，并做好协调工作。

道路纵断面设计应综合考虑现状道路标高、现状桥涵标高以及周边地块标高，根据规范及专家意见对现状桥涵纵断面设计等

进一步优化。纵断面设计应与相交道路标高、沿线地块标高及出入口标高顺畅衔接，并满足排水要求。

2. 横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断面布置应结合现状已有路面、行道树、地下管线等综合考虑。标准横断面布置为：5.5m（人行道，含 2.5m 绿化带）+3.0m（非机动车道）+3.0m（机非分隔带）+12.0m（机动车道）+13.0m（中央分隔带，含轨交 6 号线高架立柱）+12.0m（机动车道）+3.0m（机非分隔带）+3.0m（非机动车道）+5.5m（人行道，含 2.5m 绿化带）= 60.0m。

3. 路基路面结构设计

同意路基采用重型击实标准，路基回弹模量 $\geq 30\text{MPa}$ 。本工程为改扩建工程，应进一步深化路基设计方案，处理好新老路基的不均匀沉降。

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机动车道路面结构：翻挖补强段采用 4cm SMA-13（SBS 改性）+8cm AC-25C+骑缝铺设聚酯玻纤布+30cm C25 砼（双层钢筋网片）+碎石找平+剩余老路结构。沟槽开挖修复段采用 4cm SMA-13（SBS 改性）+8cm AC-25C+骑缝铺设聚酯玻纤布+30cm C25 砼（双层钢筋网片）+15cm 级配碎石。现状路面良好段采用铣刨至设计标高以下 4cm，加罩 4cm SMA-13（SBS 改性）。其余路基、路面结构设计方案应根据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

4. 交叉口设计

交叉口应按相关规范在规划红线内设计，与相关横向道路协

调以保持交叉口的完整合理。五洲大道交叉口处的公交车站应根据公交部门意见合理设置，下阶段应根据沿线地块交通组织、公交车站设置方案等进一步完善优化交叉口渠化设计。

(二) 桥梁工程

1. 原则同意赵家沟桥、高行横浜桥、椿树浦桥、白祠堂河桥（非规划河道）、北咸塘浜桥 5 座老桥以及莲心河箱涵维修后保留利用。

2. 下阶段请根据老桥原设计标准、建造时间、运营情况等，补充桥梁维修工程的适应性、桥梁剩余使用年限以及相关限载措施等。

3. 根据桥梁检测评估报告进一步专题研究桥涵病害维修方案，对所有病害进行维修加固。

(三) 排水工程

1. 原则同意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本工程雨水分属沪东新村排水系统、东沟排水系统、高化（东）排水系统、高西排水系统，均采用强排。污水以赵家沟为界，以北属竹园污水排放系统之外高桥-高桥分区污水系统服务范围，以南属白龙港污水排放系统中线总管之申江路污水支线服务范围。

2. 对现状雨、污水管道根据规划及设计规范进行全面复核计算，尽量利用原有排水管道。对不满足要求的管道同意进行翻排重建，对于管径、走向等能满足规划及设计规范要求的管道保留利用。现状保留利用的雨、污水管道应进行 CCTV 检测，修复方案应在 CCTV 检测评价基础上进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向行业

跨径采用 18 米+22 米+18 米方案,纵四号河桥跨径采用 10 米+16 米+10 米方案,宣六港桥跨径采用 18 米+22 米+18 米方案,旧盐港桥跨径采用 10 米+16 米+10 米方案,汇城河桥跨径采用 10 米+16 米+10 米方案,腰沟河南段桥跨径采用 13 米+20 米+13 米方案。桥梁梁底标高及跨径组合以管理部门书面征询意见为准。

(2) 原则同意桥梁上部结构采用刚接空心板梁方案。

(3) 原则同意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桥梁上、下部结构应按专家意见优化,下阶段应根据详细地质勘察资料优化桩基设计,桩长、桩数及持力层应综合考虑。

4. 立新港桥

(1) 原则同意立新港桥采用部分保留老桥的拼桥方案,跨径组合保持现状桥方案。桥梁梁底标高及跨径组合以管理部门书面征询意见为准。

(2) 原则同意桥梁上部结构采用刚接空心板梁方案。

(3) 原则同意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桥梁上、下部结构应按专家意见优化,下阶段应根据详细地质勘察资料优化桩基设计,桩长、桩数及持力层应综合考虑。

(4) 老桥利用部分应做好检测,并对病害进行加固维修,满足要求才可保留利用,应保障改建后的桥梁安全。

5. 浦东运河桥

(1) 原则同意浦东运河桥采用部分保留老桥的拼桥方案,跨径组合保持现状桥方案。桥梁梁底标高及跨径组合以管理部门

书面征询意见为准。

(2) 原则同意桥梁上部结构采用连续钢板梁方案。

(3) 原则同意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桥梁上、下部结构应按专家意见优化，下阶段应根据详细地质勘察资料优化桩基设计；桩长、桩数及持力层应综合考虑。

(4) 老桥利用部分应做好检测，并对病害进行加固维修，满足要求才可保留利用，应保障改建后的桥梁安全。

6. 应结合专家意见并根据规范研究布置防撞护栏等安全设施，人非共板方案应结合上下游断面布置进一步研究，确保行人安全。

7. 箱涵设计方案应结合专家意见进一步深化，过水断面尺寸及涵底设计标高应征得水务部门同意后实施。

(三) 排水工程

1. 原则同意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本工程雨水大川公路-浦东运河段采用强排模式，其余路段采用自流排放。

2. 原则同意雨水排水设计方案：拟沿沪南公路敷设DN1000-2200雨水管，收集雨水后根据不同排水系统分别排入下游泵站及沿线河道。同时为沿线地块与路口敷设预留管。

3. 雨水工程设计方案应结合专家意见并根据规范要求进一步优化，确保雨水排放安全。

4. 雨水排管设计方案应与专业规划进一步核实，确保一致。若方案调整应征得排水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并做好与区域

排水专业规划衔接结合的工作。

5. 应尽快按规划实施下游雨水管道、泵站及雨水排放河道，并做好近期临时排放方案，以确保雨水排放安全。

6. 雨水窨井盖座采用防盗防沉降型，窨井同步安装防坠隔板。

7. 管位应按照管线综合确定，并协调好雨水支管、干管与污水支管、干管交叉时标高上矛盾。

8. 雨水排放口方案应结合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

四、附属工程

本工程属城市道路，按城市道路标准设置道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及绿化等附属工程。行道树等道路绿化建设标准及施工要求应按规范、相关规划和相应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按照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铺设盲人道板及路口坡道。下阶段应根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应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其他河道、驳岸、绿化等附属工程，应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深化。

五、其他

(一) 应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及本批复要求，抓紧完善施工图设计。

(二) 在下阶段工作中，应结合沿线开发、现状地形及交通组织等深入研究完善道路、桥梁、排水等方案，并落实雨污水出路。

(三) 沿线公交站点设置、道路绿化、照明设施以及合杆工程应征询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意见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四) 涉及填埋河道的，应按《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保证防汛安全和水面积平衡。

(五) 应按照规定做好道路路名申报等相关工作。

(六) 应做好与同步实施的沪南公路污水总管工程的设计、施工衔接，确保安全。

(七) 应做好对沿线高压燃气、原水管、原油管等重要管线的搬迁、保护工作并办理相关意见征询及行政许可手续，确保管线安全。

(八) 涉及航道的桥梁施工方案及施工期间的水上交通组织方案等应征得航道管理部门同意。

六、工程概算

工程概算同步报新区发改委审批。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1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审计局，区交警支队。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6: 临时占地协议

带征地临时借用土地协议（公益类）

正本

出租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位置、面积和性质

甲方将位于 张杨北路近双桥路 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土地四至位置：
东至 规划 01-03 地块（现状道路边沿）；西至 张杨北路一侧围墙；南至 规划 01-02 地块边线往北约 10 米；北至 规划 01-01 地块边线往南约 20 米。

租赁土地使用面积 4.5 亩（3000 平方米），土地租赁性质为带征地（地块编号：浦兴 1-1，规划用途：体育公园）。

二、租赁土地的期限

土地租赁期限为 10 个月，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三、承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租本宗土地使用权作为公益性使用，具体用途为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临时设施用地，不得改变用途，必须进行合法管理，且不得影响市容环境与妨碍居民日常生活，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不得存在将承租的土地及其附着物变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包以及将承租的土地及其附着物作为与他人联合合作的条件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甲方在本宗土地上的水、电等基本设施，乙方应确保这些设施的完好。乙方使用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联系开通并据实结算。乙方的污水、废气及固定废弃物排放，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如涉嫌违法违规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等设施（以附总平面图为准），如需改变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手续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变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违法搭建固定建筑，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六) 乙方应高度重视承租区域消防安全工作, 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不发生火灾或相应责任事故。按政府规定和要求做好承租区域相关消防、安全、环境整治工作, 并报街道安监和城管部门备案。

(七) 乙方应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人员的安全, 若承租期内出现人身意外, 受伤、致残甚至生命, 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任何牵连及纠葛。

(八) 当规划项目实施时, 乙方需无偿、无条件退出, 并恢复土地原貌。

(九) 因甲方所出租区域遇规划需要, 在合同期内有产业结构调整、土地减量化、城中村建设、市政建设和土地开发储备需要而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 甲乙双方须无条件服从, 乙方同意不享受动迁、搬离、清空、停产停业等的任何补偿或对乙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赔偿, 并积极配合及时搬离。如有违规转租户的, 须由乙方负责清退。乙方接到搬离通知后按通知规定日超出 20 天若还未搬离的, 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租赁范围内的一切设施。

(十)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议一致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 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及物品腾清, 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按原状修复现场设施。若到时未能撤离、腾清的, 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租赁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及物品。

四、违约责任

双方于合同到期后, 除另有书面约定延期的情形外, 乙方未按期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的, 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土地占用违约金, 标准为每日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整); 如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处置地块内资产, 并按日主张土地占用违约金。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 在租赁期限内,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 致使双方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租赁期间, 如遇国家征收土地使用税等项目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应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之前租赁土地交付乙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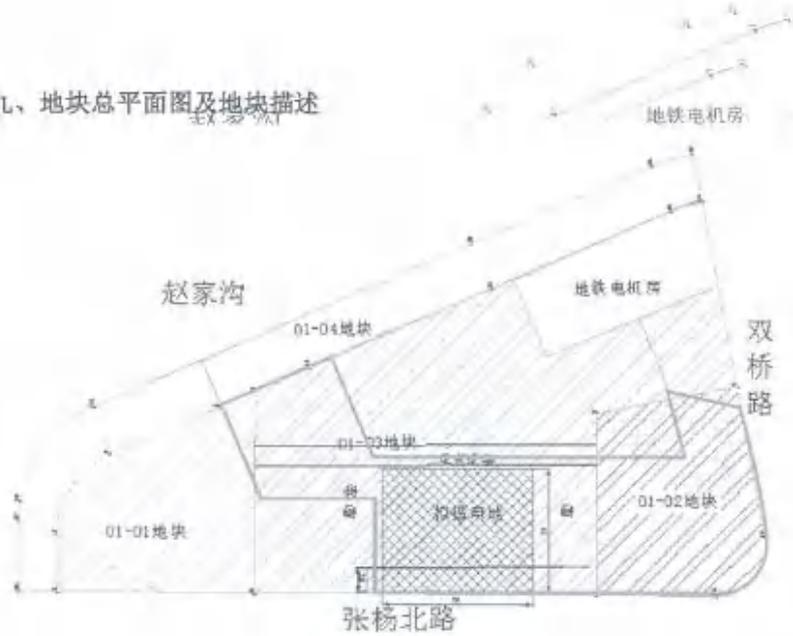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地块总平面图及地块描述



橙色边框为带征地范围。场地现状为空地，无固定建筑物。拟使用土地红色菱格部分，南北长约 60 米，东西宽约 50 米，现场不得新增固定式构筑物。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法人或承租人身份证复印件；2、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承诺书。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陆宇昕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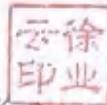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周家新



联系电话：13774361317

签约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合同签约地址：

附件 7: 渣土证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浦绿容许[2021]275号

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张杨北路 (巨峰路-航津路) 改建工程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可决 定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上海市
起点巨峰路, 终点航津路的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
建工程工程渣土处置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
理管理规定》, 本机关决定:

- 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的申请, 本次核
准处置量 3000 吨, 运输单位为上海鑫海建筑机械
有限公司, 运输车辆 2 辆。
- 二、回填场所: 川周公路(河滨路-川南奉公路)新建
工程回填分期一
- 三、运输路线: 张杨北路——五洲大道——外环线 S20—
—迎宾高速 S1——川南奉公路——迎宾北侧联络道——

-卸点

四、排放工期：2021年06月04日至2021年08月15日

五、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管理，加强施工安全规范管理。

请于工程渣土处置运输日前五个工作日来我局申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运输处置证。

请浦东新区区相关部门做好本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不服本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或浦东新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区人民法院起诉。

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行政机关印章)

2021年6月7日

DIPD20210604010*01-001



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 处置证



上海市电子政务网
zwllqant.sh.gov.cn

建设或施工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排放种类:**

运输单位: 上海鑫海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本期排放量:** 3000 (吨)

车牌号码: 沪E10926 **工程泥浆车挂车车牌:**

工程地址: 浦东上海市 起点巨峰路, 终点航津路

回填点名称: 川周公路(河滨路-川南奉公路)新建工程回填分期一

回填地址: 浦东新区川周公路(河滨路-川南奉公路)

运输路线: 张杨北路→五洲大道→外环线S20→迎宾高速S11→川南奉公路→迎定北侧联络道→卸点

禁行时间:

使用期限: 2021年06月07日至2021年07月07日 **发证部门:** (盖章)

证书来源: [上海市建筑垃圾综合监管平台](#)

打印时间: 2021-06-07 15:00:51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监制

附件8：临时占地场地移交说明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临时占地场地移交说明

根据《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涉及临时占地 0.30hm^2 ，包括大临区域。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完工，大临用地继续由张杨路（罗山路—金桥路）改建工程项目沿用，为避免资源浪费，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临时占地 0.30hm^2 ，维持原硬化地坪于2022年1月整体交还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办事处，现已用作张杨路（罗山路—金桥路）改建工程大临，后续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此项目承担。

张杨路（罗山路—金桥路）改建工程与本工程建设单位同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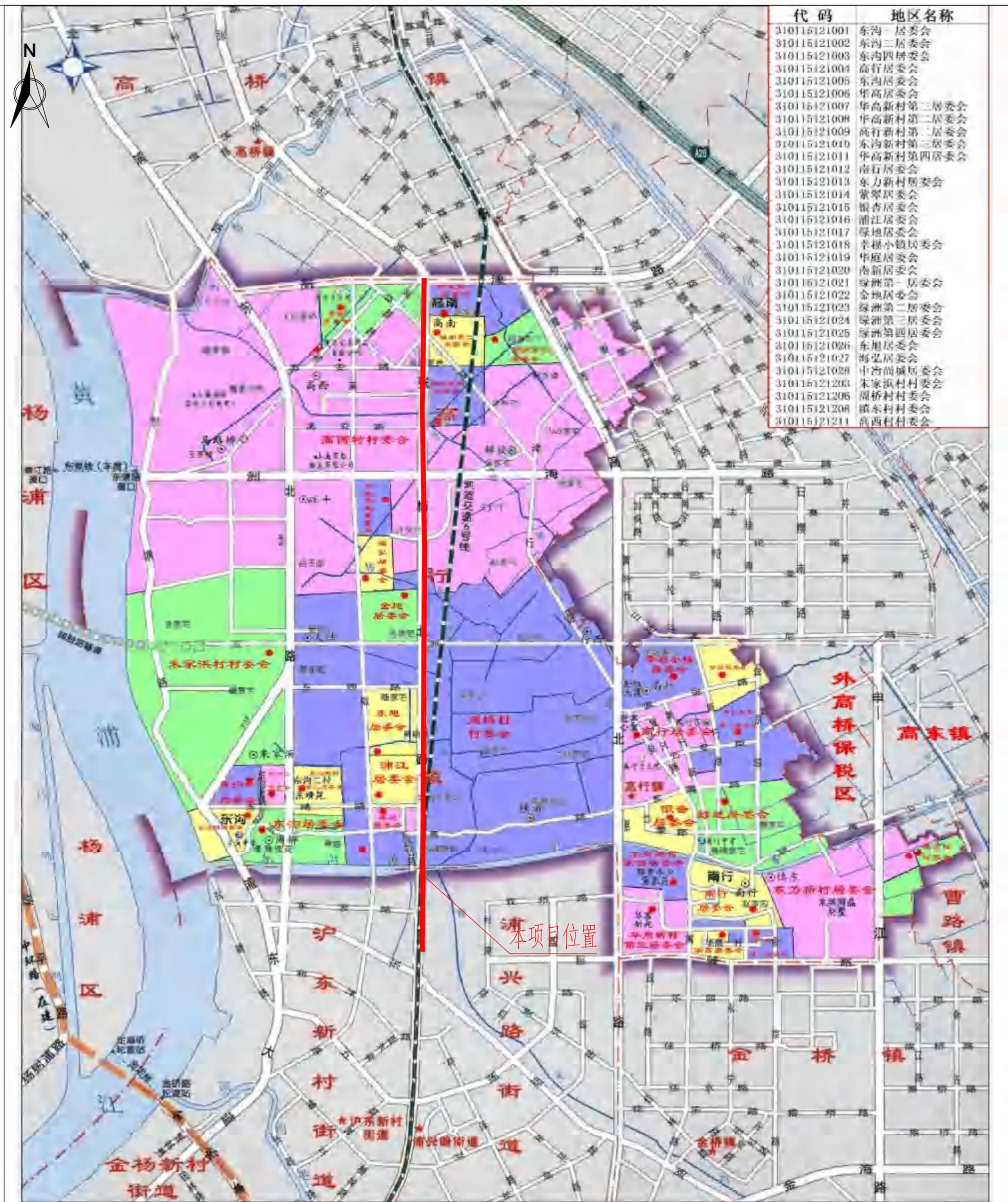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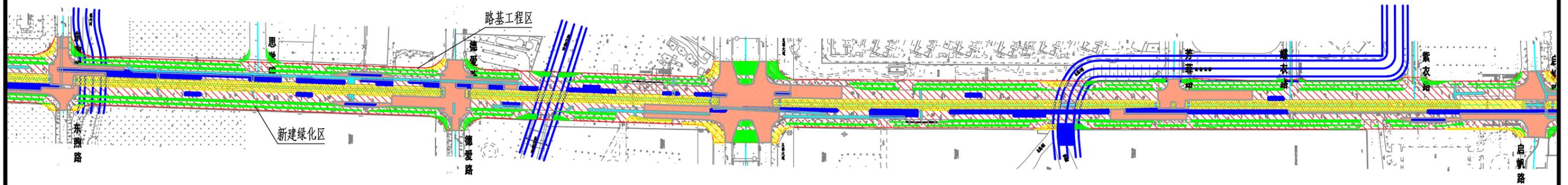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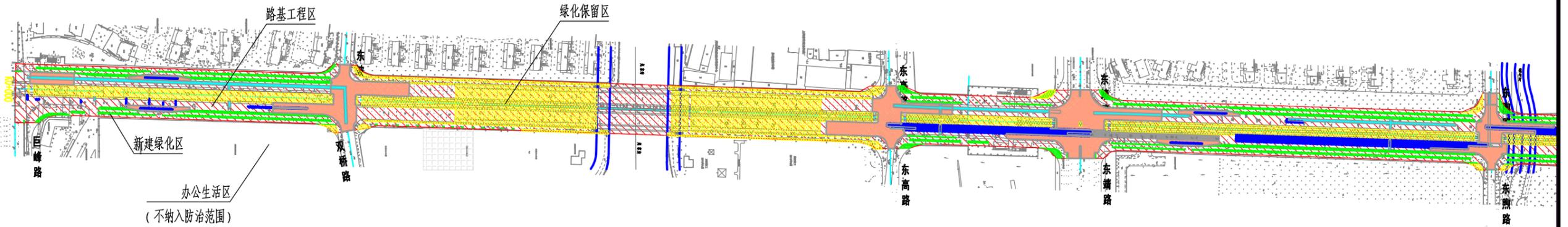
2022年9月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 3、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含监测点位）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说明:

- 1、本图所示坐标采用上海城市坐标系;
- 2、本图所示尺寸单位为米(m);
- 3、本项目高程系统采用吴淞高程
- 4、办公生活区位于张杨北路双桥路路口附近, 道路工程未填充部分属于铣刨加罩(一层)
- 5、比例尺



1:5000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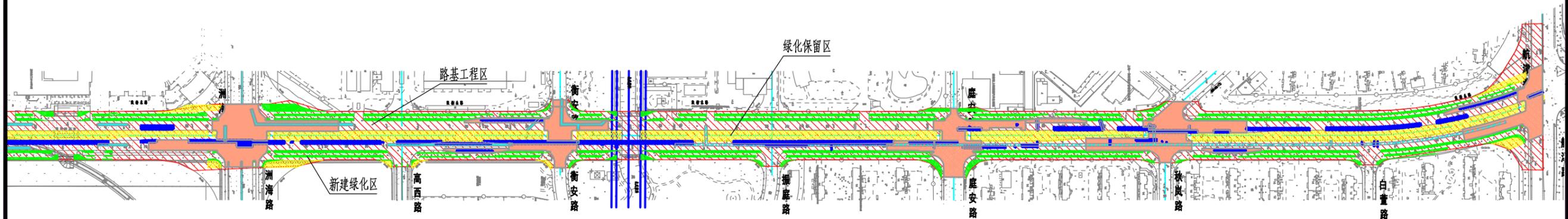
1:5000

图例:

- 防治责任范围
- 路基工程区
- 新建绿化区
- 绿化保留区
- 办公生活区(不纳入防治范围)
- 铣刨加罩(二层)
- 翻挖新建沥青路面
- 沟槽开挖修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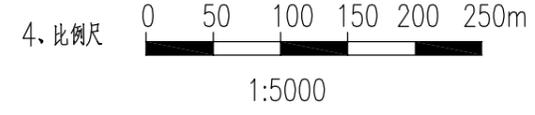
核定		方案	设计
审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设计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1/2)	
制图			
比例	1:5000		
设计证号		日期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2-1



工程分区		占地类型	小计	占地性质
		交通运输用地		
路基工程区	老路翻挖区	1.97	24.18	永久占地
	沟槽修复区	1.27		
	铣刨加罩区(1层)	9.36		
	铣刨加罩区(2层)	6.19		
	新建非机动车区	2.44		
	新建人行道区	2.95		
绿化工程区	绿化保留区	8.2	12.19	永久占地
	新建绿化区	3.99		
合计		36.37	36.37	

说明:

- 1、本图所示坐标采用上海城市坐标系统;
- 2、本图所示尺寸单位为米(m);
- 3、本项目高程系统采用吴淞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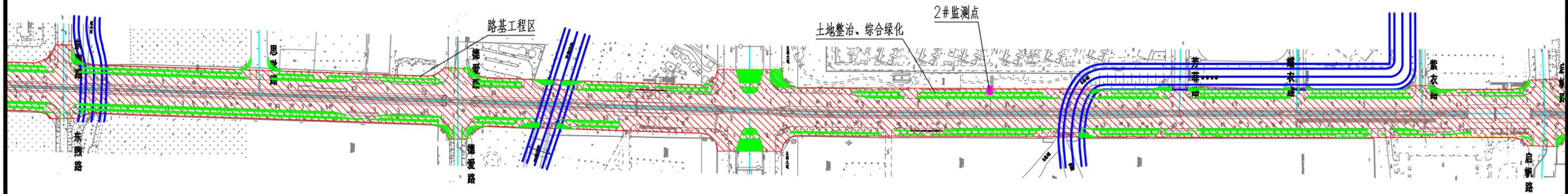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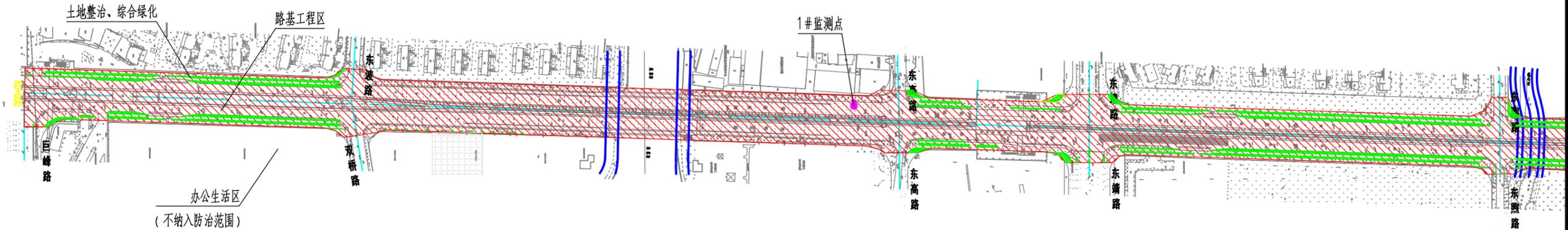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2/2)
1:5000

- 图例:
- 防治责任范围
 - 路基工程区
 - 新建绿化区
 - 绿化保留区
 - 办公生活区(不纳入防治范围)
 - 铣刨加罩(二层)
 - 翻挖新建沥青路面
 - 沟槽开挖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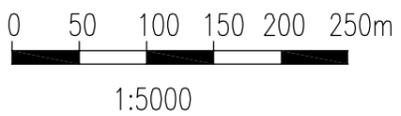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核定		方案	设计
审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设计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2-2)	
制图			
比例	1:5000		
设计证号		日期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2-2



说明:

- 1、本图所示坐标采用上海城市坐标系;
- 2、本图所示尺寸单位为米(m);
- 3、本项目高程系统采用吴淞高程
- 4、办公生活区位于张杨北路双桥路路口附近
- 5、比例尺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含监测点位) (1/2)

1:5000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核定		方案	设计
审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张杨北路(巨峰路—航津路)改建工程	
设计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含监测点位)	
制图		(1/2)	
比例	1:5000		
设计证号		日期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3-1

